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2)青执字第5794号

申请执行人孙\*，住所地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征\*\*，男，\*\*年\*月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\*\*\*\*\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1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77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2年11月5日向被执行人征\*\*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征\*\*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盈路1085弄169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嵩  
审判员 鲁祥云  
审判员 邓秀明  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
书记员 沈爱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